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诺安中创，交易代码：16320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2.000 元（含 2.0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 2.0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即，原诺安稳健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交易代码：150075）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阈值的 2.0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